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工价发〔2018〕129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江苏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及省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

（一）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

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参照1-10千伏电度电价水平执行）。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经营企业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选定后在12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

（二）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用电价格；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其峰谷分时电价在合表用户电价基础上，高峰时段（8:00-21:00）每千瓦时上浮0.03元，低谷时段（21:00-次日8:00）每千瓦时下浮0.17元。

二、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一）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电费按国家及省有关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按照充电电度收取，充电服务费（单价，含税）（元/千瓦时）=同车型燃油汽车每公里平均油耗（升/公里）×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元/升）÷电动汽车每公里耗电量（千瓦时/公里）×折扣率（七座以下乘用车折扣率取0.35、商用车及七座以上乘用车折扣率取0.70）-平均电价（峰平谷）。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按省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公布的燃油变动价格以执行天数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电动汽车换电服务费仍按照《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电动

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和服务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14〕69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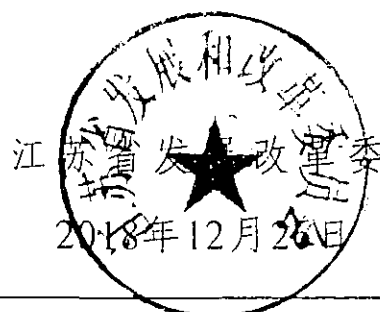
（三）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充电服务费（不含电费）按照不高于0.70元/千瓦时执行。

（四）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的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上限继续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及省确定的原则制定，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有关要求

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充换电服务费、电费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其余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原苏价工函〔2015〕10号、苏价工〔2017〕183号同时废止。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情况，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